

21世纪高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程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汉英对照)

Law

New

王士如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汉英对照)

主编 王士如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王士如主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9

21 世纪高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材

ISBN 7-310-01729-3

I. 法... II. 王...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汉、英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5798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电话:(022)23508542

出版人 肖占鹏

承 印 河北昌黎人民胶印厂印刷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87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定 价 20.00 元

前 言

21 世纪给中国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同时又使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需要以一种新的思维理念去适应新的环境,以一种新的战略策略去迎接新的挑战,以一种新的方式去实现新的目标。中国法学,同样需要具备一种全新的精神面貌,来应付各种各样的挑战。实现依法治国,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业人才,特别是加入 WTO 以后,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日益深入地参与国际活动并发挥作用,更需要大量的懂法律、懂外语,擅长国际竞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多层次的专业人才。

目前我国人才状况与依法治国和社会发展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与我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的需要很不相符。培养新时代要求的多层次专业人才,不仅要求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为此,及时编写、出版法学英语丛书,在当前形势下显得更加尖锐和紧迫,它将对推动培养和造就适应中国经济发展急需的法律、外语多层次的专业人才起到积极作用。

法律基础双语系列丛书是基于上述目的应运而生的。它包括《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案例和法律汇编》、《法律基础双语

教程学习指导》和《法律基础双语教程疑难问题探讨》四个部分,还将配套制作相应的 Power point 多媒体软件。《法律基础双语教程》从内容上涉及中国宪法、民法、继承法和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等各个方面,对每一部分用中英文给予明确的阐述,提高学生对法律专业知识中的英文听、读、写和分析、运用能力。《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案例和法律汇编》收集、整理、汇编一些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重要案例,为学生提供了了解、比较各国法律的第一手资料;通过案例分析,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对专业英语的实际操作能力。《法律基础双语教程学习指导》用中、英文编写各章节的类型题,使学生通过课后作业和课后复习,对各个法律的基本知识和理论要点给以全面的领会和掌握。《法律基础双语教程疑难问题探讨》旨在对本教程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汇总当前中外法学界不同的观点和见解,进行更深层次的分析 and 探讨,以帮助学生了解中外法律研究的前沿阵地,开阔思路、早出成果、早出人才。

法律基础双语系列丛书作为教学改革的一次大胆尝试,以创新性、适应性和系列性为特点。它主要适用对象为高等学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双学士以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此外,还可以作为机关干部、学校教师学习法律和法律英语的参考读物。

本部教材包括中、英文两个组成部分。由王士如主编。中文部分由王士如编写。英文部分各章编译的分工为:

江海林:第一章;

江海林、王俊华:第二章;

王士如: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

王哲希:第四章;

孙丽云:第五章。全书最后由王士如统一修改定稿。

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翻译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2 年 2 月

目 录

中文部分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1

第二节 法的作用/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的概述/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23

第三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2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3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7

第四节 国家机构/42

第四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47

第二节 行政主体/51

第三节 行政行为/53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6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6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7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74

第五节 物权/78

第六节 债权/81

第七节 人身权/83

第八节 知识产权/85

第九节 民事责任/87

第十节 诉讼时效/89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法/91

第二节 继承法/101

第七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108

第二节 犯罪/111

第三节 刑罚/120

第四节 犯罪的具体规定/126

第八章 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1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14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151

英文部分

Chapter On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Socialist Law

Section 1 Concept and Nature of Law/162

Section 2 Roles of Law/166

Section 3 The Concept and Nature of Socialist Law /169

Section 4 Roles of Socialist Law /175

Chapter Two Socialist Legal System and Rule of Law

Section 1 The Outline of Legal System and Rule of Law/182

Section 2 Enactment of Socialist Law /188

Section 3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ist Law/195

Chapter Three Constitutional Law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nstitutional Law
/204

Section 2 State System and Political System in China/208

Section 3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Citizens/217

Section 4 The Structure of the State in China/224

Chapter Four Administrative Law

Section 1 The Outline of Administrative Law/232

Section 2 Administrative Bodies/238

Section 3 The Administrative Act/241

Chapter Five Civil Law

Section 1 Outline of the Civil Law/264

Section 2 Civil Legal Relationships/268

Section 3 Bodies of the Civil Legal Relationships/270

Section 4 Civil Juristic Acts and Agency/277

Section 5 Right in Rem/283

Section 6 Creditors' Rights/288

Section 7 Personal Rights/292

Section 8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294

Section 9 Civil Liability/298

Section 10 Limitation of Action/301

Chapter Six Marriage Law and Law of Succession

Section 1 Marriage Law/304

Section 2 Law of Succession/**322**

Chapter Seven Criminal Law

Section 1 Outline of the Criminal Law/**333**

Section 2 Crimes/**339**

Section 3 Punishments/**354**

Section 4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Crimes/**367**

Chapter Eight Procedure Law

Section 1 Civil Procedure Law/**375**

Section 2 Criminal Procedure Law/**393**

Section3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410**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特征和标志。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但社会规范却不限于法律,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派、团体等非国家组织的章程、条例和习惯等等。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的法,与其他社会规范有着明显的区别,其主要特征表现为: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或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社会关系是人们之

间相互交往所发生的关系,法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来调控社会关系。法的规范性表现在:它明确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即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同时,它还规定了违背法定行为模式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法的概括性表现在,它适用于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可以在相同的情况下反复多次适用。

2. 法是具有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

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并非都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表现为法律。这种国家意志性表现为三个方面: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非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也就不能获得法律表现形式。第二,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第三,法对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国家意志性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无一例外地普遍遵守,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均没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凡是社会规范,一般都涉及权利和义务。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达到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目的,因而法以设定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就能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现实社会关系得到规范和巩固,使社会生活形成秩序。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这一事物内在的矛盾关系,它揭示各种各样法的外部联系背后的动因,即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法律的本质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由于各个阶级在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各自的阶级利益就不同,因而他们的意志也不同。从其切身利益出发,每个阶级都希望将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使全社会一体遵行。但这是不可能的。列宁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

意志的表现”，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因为，在激烈的阶级对抗中，惟有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掌握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进而通过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制定成为法律。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它的意志不可能变成国家意志。因此，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个别成员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共同意志。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统治阶级力图“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强调：“法律应该是由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肆意横行。”这就是说，法只能是体现统治阶级成员意志中相互一致的那部分，即共同意志，而排斥任何个别集团、个别人的与共同意志相违背的意志。否则，法律便无法起到维护统治阶级整体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作用。

3. 法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意志，即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之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马克思、恩格斯说，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列宁也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这就说明，(1)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形式。(2)统治阶级的意志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等。这些虽然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甚至共同意志，但由于它们没有经过政权机关的正式立法程序使之取得一般形式，因而就不是国家意志，不是法律。

4.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等因素。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的根本因素。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对法的影响主要通过它们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影响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如何,归根到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因为任何意志都不是随心所欲的,它总要受到意志本身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的制约。离开这些客观条件,法律便不会产生,产生了也没有存在的价值。统治阶级虽然有权制定法律,但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得不服从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条件。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当然,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要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外,还要受政治的、文化的以及社会的各方面的条件的制约。但后者也无不受制于经济关系。所以,终极地看,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仍以经济关系为转移。

第二节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们之间的交往行为)发生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和国家,其法的作用范围、形式有所不同,从不同侧面反应了该法的本质和特征。考察法的作用,有助于进一步认识法的概念。

法的作用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如法的一般作用和具体作用;整体作用和局部作用;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实际作用和潜在作用;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等等。法学上最常见的分类是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直接作用于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也可称为“法的功能”。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禁止性行为和命令性行为)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它不同于个别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和高效率的优势,是建立社会秩序必不可少的条件和手段;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对他人行为进行评价所起到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的评价不同于道德评价、政治评价等一般社会评价,法的评价是用法的规范性、统一性、普遍性、强制性等标准来评价人们的行为,这是由法的评价标准和评价重点决定的。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可以预先估计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法的规范性、确定性的特点告知人们如何行为,使人们可以进行相互行为的预测。加之法的内容的明确性,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连续性,就给人们进行行为预测提供了可能的前提。

4. 警示作用

警示作用是指法以其所包含的强制性、责任性的信息给人以启示(如威慑)和教育,从而提高人们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和犯罪的目的。警示作用的对象是人们今后的行为。法律一经颁布就会发生警示作用,它无需通过法的实际运行。这种作用主要通过禁止性规范和法律后果(特别是罚则部分)而形成的,它实际上已经包含了规范教育和规范强制的意义。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在法学上,也被称之为“法的职能”。其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1. 法的政治作用

法的政治作用,即法在调整各种政治关系(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维护政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直接反映出各个国家和社会的法之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2.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即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等。从表面上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对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有利。但从本质上看,尤其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看,法只有在有效地执行了其社会职能之后,才能有效地发挥其政治统治的作用。在此意义上,即使是那些承担公共职能的法,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三、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应当指出,法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而且在很多问题上,法是不宜涉及的,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等社会规范来调整。此外,法的作用的发挥还受到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司法机关的工作、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传统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我国,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加快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不断提高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文化素质以及法律观念,创造法的实施所必备的条件,才能使我

国法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总结法的特征、本质和作用的论述,我们可将法的定义概括如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来调整社会关系,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不同的历史类型的法的共同特征。但是,由于法的历史类型呈发展趋势,不同类型的法都有自己的特征并同样呈发展趋势。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它有自身独具的特点,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和任何历史类型的法一样,社会主义法也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体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以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的政策为指导,最终目的是实现工人阶级的最高理想即共产主义。这些都表明,社会主义法的根本属性是工人阶级的阶级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性具体表现为:第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复存在,人民的范围空前广泛,社会主义法尽最大努力去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是大多数人的民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法的人民性的政治体现和政治保障;第三,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利益是绝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国家、执政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立法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出发;第四,社会主义法确认经济基础以公有制为主,人民掌握生产资料并不断进行强国富民的改革,社会主义法的改革没有其他特殊利

益,只服从人民整体的、长远的利益。

2. 社会主义法是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国家意志,是强制性和自觉性的统一

国家强制力的阶级性质以及它在法的实施中的作用,因国家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强制性有着根本的区别:第一,两种强制的阶级本质不同。剥削阶级法的强制,是维护少数剥削阶级利益而实行的强制;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是维护绝大多数人利益而实行的强制。第二,两种强制的锋芒不同。剥削阶级法的强制锋芒,针对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社会主义法强制的锋芒,针对的是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主要是针对那些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对分子。第三,两种强制的程度不同。由于剥削阶级法只体现少数人的利益和意志,广大人民群众非但不会自觉地遵守,反而会极力的反抗和抵制,它只能凭借国家暴力强迫人民群众遵守。在那里,法的强制性与人们守法的自觉性呈现严重的对立;社会主义法是人民自己制定并反映了人民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同时在人民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谁违反法律,实际上谁就损害了包括自己利益在内的整体利益。因而,人民中的绝大多数人都能自觉地遵守法律,并且不能容忍他人违法。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守法中的自觉成分将逐步扩大,而强制成分则会日益减少。

3. 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客观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由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这种基本经济制度从根本上来说是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的,是符合人类社会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充分尊重并反映了这种客观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适应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高度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它具体体现为:第一,社会主义法从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